

公告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		
日期	107年9月11日	時	分
收文	字號	37	號
收文	文員	函	處理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律聯字第10721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

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律師致函法務部詢問律師倫理規範30條第4項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律師106年5月31日106年度杰律字第1060531001號函文副本及法務部106年6月6日法檢決字第10600584100號函文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，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本條之規範意旨，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，故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，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固所不許，且即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，例如，遺囑見證，事後就遺產為訴訟；或契約見證，事後契約轉讓，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，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，亦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(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第239頁)。
- 三、故見證律師如欲與締約當事人約定，倘因該特定契約而涉訟，得由該見證律師擔任締約當事人一方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時，須事先告知締約之當事人此同意之效力，載明於書面，並經締約當事人均同意後，始得解免律師利益衝突之

責任。

四、依本會第1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杰論法律事務所 謝律師憲杰

副本：法務部、各地方律師公會

理事長 紀互彥